

华泰财险附加保证支付保险费条款（90 天）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922023103082111）

投保人保证在本**保险合同**生效后的 90 天之内向**保险人**交纳所有的保险费。

如果**保险人**在上述期间内并未收到全额的保险费，则**保险人**有权解除本**保险合同**。本**保险合同**将在**保险人**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**投保人**之时终止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，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，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。